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
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零一五年七月

目 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九、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 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安排的说明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已根据《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承诺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展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

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展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北展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北展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

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和1名在册股东王勤斯。其中，本次向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做市商发行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而非券商自营股。

主办券商核查了3名新增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基本情

况如下：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成立于2002年11月08日，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00010000983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菅明军，注册资本为263,161.57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经营期限2002年11月08日至2016年11月07日。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16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13697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梅，注册资本为3,300,000.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费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

经营期限2015年1月日至不约定期限。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22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55344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连志，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352,513.4979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捐赠以补足资本公积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等事项，除第5项议案因涉及控股股东李琼个人捐赠，李琼回避表决以外，全体董事对其他议案均全票通过。

201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所有议案经全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前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均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2015 年6月25日，北展股份已收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勤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50万元。

2015 年6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缴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5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25日止，北展股份已收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勤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50万元，其中：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61万元，其中60万元计入股本，5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80.50万元，其中30万元计入股本，250.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80.50万元，其中30万元计入股本，250.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勤斯以

货币出资人民币280.50万元，其中30万元计入股本，250.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披露的《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会计师为刘璐、姜军，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执行本次验资业务的经办会计师由姜军更换为吴艳茹。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经办会计师的更换不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审验结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展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北展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35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83,608.7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2,597,977.83元。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570,000股计算，2014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2.23元，2014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3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9.35元/股，高于2014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最终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展股份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但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购买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同时承诺于本次股票发行前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

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做市商和1名在册股东王勤斯。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是发行做市库存股，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以激励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一直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无活跃交易市场，无可供参考的二级市场价格。201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3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9.35元/股，高于2014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参考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参考的公允价格为7.30元。

4、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9.35元/股，高于2014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30元（即公允价值）。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共7名，全部为自然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3名做市商，1名在册股东。经查阅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登记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未依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参与本次发行和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安排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获取公司及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安排。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已根据《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承诺

主办券商承诺，本次发行已根据《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